

**B1-21 公告本縣住宅區面臨 15 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  
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府建管字第 1020071076B 號公告

主旨：本縣住宅區面臨 15 公尺以下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及內政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970 號函規定，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第 6 款第 2 目、內政部 86 年 6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8672970 號函、本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11 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法定騎樓，指依都市計畫法令、都市計畫說明書或依「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規定所設置之騎樓。
- 二、本縣都市計畫地區，部分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定有建築基地留設騎樓規定，另「宜蘭縣都市計畫地區法定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置辦法」亦定有面臨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之建築基地應設置法定騎樓規定，訂定之目的，為反映本縣多雨特色，民眾外出能有防雨防曬之空間，亦為形塑良好之都市街道景觀、維持順暢之觀光步行動線。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 條定有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上道路之法定騎樓所占面積不計入基地面積及建築面積規定。而對於本縣住宅區面臨十五公尺以下道路所設置之法定騎樓，參依上開相關規定，增訂旨揭鼓勵規定。